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潘志銘  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  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  
傳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56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誤解省水標章水龍頭出水量過低影響衛生防疫之疑慮，請各單位切勿再調降沖水閥出水量，影響省水標章產品功能及衛生防疫用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109年3月18日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暨民眾109年4月14日陳情案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09年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臨時提案，要求COVID-19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機關學校「公共設施洗手台應暫停噴霧狀節水措施...」；民眾亦陳情「各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之水龍頭的水流都非常細小，影響日常使用習慣及衛生防疫需求...」，經查上述現象均因調降沖水閥造成水龍頭出水量不足所致，省水器材設計規範均以不影響民眾生活及衛生清潔之用水原則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
- 三、現行水龍頭省水標章產品包含「一般水龍頭」、「感應式水龍頭」及「自閉式水龍頭」等三類，廠商依規定取得省水標章之產品，出水量均需符合每分鐘0.5公升至9公升之



間，已可達到新冠肺炎防疫洗手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七步驟用水需求。

四、各單位若已安裝具省水標章水龍頭，請勿再調降出水量，若非省水標章水龍頭，請自行檢測水龍頭每分鐘流量不得小於0.5公升最大為9公升之間。前述各式水龍頭如有不在此出水量範圍者，請重新調整，以免影響衛生及防疫用水。

五、另本部歷年推動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措施，已加強宣導各機關仍應保留部分必要性水龍頭（例如拖把盆），以提供環境清潔及衛生所需使用，得不必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